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3时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靖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监督、审查的职责，圆满的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监事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监事会对本议案相关人员薪酬采取了逐项表决，相关监事回避了本人的表决事项，监事会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10,981,70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23%；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196,341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2,050,585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6、《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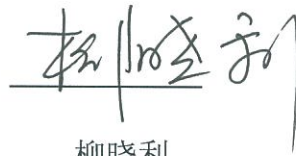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署：



李 靖



高 琦



柳晓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